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论清代土地关系的新变化

江太新 著



天津

53

中國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论清代土地关系的新变化

江太新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论清代土地关系的新变化 /江太新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12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84-7

I. ①论… II. ①江… III. ①土地关系—中国—清代—文集 IV. ①F329.0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77572号

论清代土地关系的新变化

江太新/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48 千字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84-7

定 价: 39.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 20 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前 言

本书是一部专题论文的集结。绝大部分是已发表过的论文,只有第五章是新写的。这些论文,仅是几十年来,我从事中国地主制经济发展与变化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即将有关清代土地关系中出现的
新变化或新发展的文章归集在一起,作为一个册子出版。

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为清政府的农业政策。其中包括四篇论文;第二章为地权占有关系的变化。其中包括七篇论文;第三章为地主土地经营方式的变化。其中包括三篇论文;第四章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其中包括三篇论文;第五章为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本书谈及发展与变化时,往往会追溯到明代的一些情况,但重点还是清代,对命题不会有影响。

由于本书是论文的集结,所以,各篇文章在论述的内容上难免会有所交叉,资料使用上难免会有所重复。但他们论述的角度各不相同,承载的内容也不一样,从每篇文章完整性考虑,交叉部分和重复部分予以保存,以保持原文风貌。

本书的出版,为更深入探讨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抛砖引玉,希望引发更多后来者的思考和关注。把这类问题搞清楚了,对清代社会经济的认识才会更准确,评价才会更切合实际,对中国近代化进程才

会有更深刻理解。期待更多后来者以此为阶梯攀上更高峰。

原以为出一本论文集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做起来后,才知道这是一项不轻松的活。这些文章大部分是2000年前写的,都是手写稿,有部分虽然是打印稿,却是送到外面打印的。现在要出版,必需要将这些入选的文章做成电子版,才能交到出版社,这意味着这几十万篇文章,得重新输入到计算机去。但我又不会打字,只好依靠“汉王笔”,将这些文章一笔一划写进去,这就费时费事了。原计划上半年交稿的,一拖就变成下半年才完了。对未能按计划交稿事,表示歉意!

本书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国学院资助,特此致谢!同时,在出版过程中得到陈支平先生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为了本书能早日出版,我的老伴苏金玉提供许多帮助和支持,对她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江太新
2010年8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清政府的农业政策/1

清前期的垦荒政策考察/3

关于清代前期耕地面积之我见/42

赋役制度改革与封建关系削弱/51

对顺、康、雍、乾四朝扶农政策的考察/68

第二章 地权占有关系的变化/89

论清代前期土地垦拓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91

清初垦荒政策及地权分配情况的考察/122

略论清代前期土地买卖中宗法关系的松弛及其社会意义/144

论清代徽州地区土地买卖中宗法关系的松弛/166

清代前期直隶获鹿县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178

从清代获鹿县档案看庶民地主的发展/201

明清时期土地股份所有制萌生及其对地权的分割/218

第三章 地主土地经营方式的变化/239

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241

论福建押租制的发生和发展/264

论预租制的发生和发展/282

第四章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315

评介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317

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二三事/338

三农与市场——以明清经济发展为例/359

第五章 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381

对清代土地关系新变化的认识/383

第一章

清政府的农业政策



清前期的垦荒政策考察

鸦片战争前的一百五十多年间,在垦荒拓地的政策上,前后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变化主要是由于开垦对象、开垦时间,以及所要解决问题不同,所采取的不同政策的结果。政策具有稳定性的一面,又有不断完善的一面,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解决新问题的同时,不断地得到发展。因此,政策是一个富有生命力的,不能把它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正因为如此,所以只要牢牢地把握住它的脉搏,就能把握住它的发展和演变的历程。

一、顺治年间的垦政

清政府建立之初,全国在册田土只及明万历六年的十分之三,抛荒的田土高达十之七^①。由于全国土地大量荒芜,财政收入受到极大影响。当时,每年财政收入仅为 1 485.9 万两,而支出却高达

^① 明万历六年,全国耕地面积为 701 万顷,顺治八年,全国耕地面积为 209 万顷,清初耕地面积只及万历六年 29.92%。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版。

1 573.4万两,不敷之数达 87.5 万两^①。与原额相比,政府每年少收钱粮银高达 400 万两,占当时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二^②。田地荒芜,财政收入短缺,使新生的政权面临种种的严重社会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政府大臣发表了许多意见。顺治元年(1644),山东巡抚方大猷率先指出,“租赋之所以日亏,盗贼之所以日起”,其原因在于“民多失业,地遂抛荒”,要扭转这种局面,当务之急是“辟土地而聚人民”^③。顺治四年,湖南巡抚张懋燝认为,只有除荒征熟,或招抚佃种,“始可起死回生”^④。顺治八年,江西巡抚夏一鶚亦认为:“粮从田出,田荒何以完粮?”^⑤顺治十年,户部给事中杨璜说:“臣闻煮海铸山,皆国家生财之道,而莫重于力本。”并说:“开荒责在民,不费公家一钱,而可坐增数年后之赋,利固多矣。”^⑥清世祖亦认为应当招民垦荒,让人民“安居乐业”^⑦。在垦荒问题上,朝廷上下得到公认,垦荒成为当时国家大事,因此垦荒政策制定,也就摆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顺治元年八月,方大猷提议:“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民屯种,有主无力者,官给牛种,三年起科。”^⑧同年十二月,河南巡抚罗绣锦建议:“河北府县荒地九万四千五百余顷,因兵燹之余,无人佃种,乞令协镇官兵开垦。”^⑨至顺治六年,清政府总结前几年各地垦荒经验,提出一套较为完整的垦荒政策:“自兴兵以来,地多荒芜,民多逃

① 顺治九年刘余谟:《垦荒疏屯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34,《户政》。

② 《山东巡抚夏玉揭贴》,《明清史料》丙编,第 14 本;张玉书:《顺治间钱粮数目》,《清朝经世文编》卷 29;王命岳:《议经国远图疏》,《耻躬堂文集》卷 1。

③ 顺治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户部尚书英古代议复山东条请开垦劝农事启本,中国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1981 年第 2 期。

④ 《湖南巡抚张懋燝揭贴》,《明清史料》丙编(三),第 1000 页。

⑤ 顺治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抚夏一鶚题江西地荒人亡请免征通赋奏疏,《户部档案》,《地丁题本》,《江西》(三)。

⑥ 顺治十年正月初四日,户部尚书葛洪达题请严敕各督抚力行垦荒革弊端本。

⑦ 《清世祖实录》卷 43,顺治六年四月。

⑧ 《清世祖实录》卷 7,顺治元年八月。

⑨ 《清世祖实录》卷 11,顺治元年十二月。

亡,流离无告,深可悯恻。著户部都察院传谕各抚按,转行道州县有司,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无主荒田,州县官发给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田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之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金派差徭。如纵各衙门、衙役、乡约、甲长,借端科害,州县印官无所辞罪。务使逃民复业,田地开辟渐多。各州县以招民劝耕之多寡为优劣;道府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每岁终抚按分别具奏,载入考成。该部院速颁示遵行。钦此钦遵。”^①这是清初垦荒的最基本法规。下面,我们就上述中一些重要规定,进行更详细考察,以观察其在不同时间地点的执行情况,以及演变过程。

(一)招抚流民屯垦

垦荒需要劳动力。但如何才能解决劳动力问题呢?方大猷认为:可将荒地分给游民、官兵耕作^②;罗绣锦也提出“乞令协镇官兵开垦”要求^③。张懋煊当看到“官兵不愿种田”时,又提出“招抚佃种”主张^④。到顺治六年,清政府才提出“不论原籍别籍,一律广加招徕”政策。顺治八年,清世祖谕令:“民人愿出关者,令山海关造册报部,分地居住。”^⑤

招垦办法有两种:一是由政府招收,对招来的流移民人给以荒地垦种,借以牛种资助。顺治元年,政府许诺:凡招徕垦种“流民”及其他“无力者”,由国家发给牛种。所给牛种银第二年“缴还一半”,第三年“照数全纳”^⑥。由政府招垦也有两种不同形式,一是由封建国

① 《清世祖实录》卷43,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② 顺治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户部尚书英古代议复山东条请开垦劝农事启本,中国历史档案馆:《历史档案》1981年第2期。

③ 《清世祖实录》卷11,顺治元年十二月。

④ 《湖南巡抚张懋煊揭贴》,《明清史料》丙编(三),第608页。

⑤ 《清文献通考》卷1,51。

⑥ 《康熙会典》卷24,《户部赋役》。

家兴屯开垦,国家将无主荒地及有主而不能按规定年限起科荒地,俱收入作“官地”,招民以垦,官府贷给牛种,三年后即“永远为业”^①。但由于政府缺乏屯本,再加上工作中的种种弊端,这种开垦方式,于顺治十三年即告停办。另一种形式是,将无主荒地分给招徕的垦民自行耕种,这是清代垦荒中的主要形式。第二种招垦办法是,地方政府把招垦之事交给本地有身家的绅衿富户,由他们“分领其事”,并“借给屯本”给垦户^②。此法在辽东试行过。

顺治年间(1644—1661),各地荒田甚多,流移之民招至后,各地政府把无主荒地分给他们“开垦耕种”^③,他们能开多少,即准予开垦多少,不受顷亩限制。顺治九年,湖南巡抚李敬在安插江汉回归之民时,“令百姓各认原业,竖牌于田;无人认业者,许流移之民,计亩承种”^④。并没有限定承种数额。

除了大规模招民垦荒外,清政府还让一部分兵丁屯田垦荒。顺治元年,顺天巡抚宋权建议:除作战兵丁外,每名守备兵给地十亩,令其耕种自足^⑤。顺治九年,礼科给事中刘余谟上疏,请求把湘、川、两广荒田,分授给投诚兵和驻防兵,“择其强壮者为兵,其余老弱者皆令屯田”^⑥。同年,陕西孟乔芳开始兴办民屯和兵屯^⑦。顺治十三年,清政府还特准当地驻兵,垦种直隶口外闲旷土地,“各边口内旷地,听兵垦种”^⑧。但终因兵屯费用大,成效差,至顺治末,已先后告停。

(二)明确产权

无主荒地经垦复后,所有权归谁,这是垦荒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① 《康熙会典》卷24,《户部赋役》。

② 顺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户部尚书戴明说题复王永祚条陈招垦屯田事本。

③ 《清世祖实录》卷43,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④ 顺治九年六月十八日,户部尚书车克等题复湖南招徕垦荒可于三年后起科事本。

⑤ 《清世祖实录》卷5,顺治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⑥ 《清世祖实录》卷67,顺治九年八月十九日。

⑦ 《碑传集》卷5,《孟乔芳碑铭》。

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一。

题。作为从事生产劳动的农民,他们热切地盼望自己能占有—部分土地,正如斯大林所说:“农民要土地,他们做梦也梦见土地。”^①但是,荒地开垦后的地权所属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的话,农民是不愿回到土地上的。顺治十八年,河南御史刘源濬指出:南阳、汝宁荒地甚多,应急议开垦,但无人承种,“官虽劝耕,民终裹足不前也”。刘御史分析产生这种现象原因时称,当地地主豪强、胥吏往往利用权势,侵占农民千辛万苦开垦成熟之田。“无人承种之荒地,[农民]耕熟后,往往有人认业,兴起讼端,官即断明,而资产荡然矣!”^②农民付出大量劳动,花费了工本,然而,耕熟之田,却被他人占为己有。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垦荒积极性不能不受到严重挫折。为此,清政府对垦户土地所有权问题十分重视。顺治年间,清政府对垦户产权问题的情况分别作了处理。在大多数省份实行地方政府将本地无主荒地,给垦户开垦种植,“永准为业”。对个别因长期战乱,人口伤亡十分严重的省份,清政府则实行不论有主、无主荒田,一概由垦户自由插占,并“永准为业”。^③顺治十三年,四川巡抚高民瞻宣布:蜀地有主无主荒田任人开垦,“永给为业”。扩大了垦户开垦对象。

(三) 开垦年限

垦荒能否顺利进行,还取决于政府能否给垦民,在垦荒后的头几年里予以一定实惠。即能否给垦民免除一定年限的赋税负担。垦荒的头几年,如果政府不能免除垦户赋税负担,农民就不愿回到土地上。顺治十年(1653),山东巡抚夏玉说:开荒垦地,必春耕壹犁,当暑壹犁,秋间种麦时,复耕壹犁,“有此耕三耙六之功,始能布种,是望获已在隔年矣!”如果,“即行收租,小民未获开荒之利,先受开荒之累”。所以“必且观望不前”。^④顺治十三年,四川巡抚高民瞻奏

① 《斯大林全集》卷1,第19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3,顺治十八年六月。

③ 顺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四川巡抚高民瞻题。

④ 顺治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山东巡抚夏玉题条陈屯垦事本。

报:他到四川后,大力推行垦荒,并令地方官府招集流移,以实户口,尽管工作很努力,但结果是“迄今数月有余,而复业垦荒者犹是寥寥然,未有成效可观”。他在分析成效不大原因时指出:“川北石田瘠薄,年若丰稔,尚足相偿,苟雨暘不时,举终岁勤劳,付之乌有,比及三年又起科矣,是未必食开耕之利,而复愁差粮之犹,此又劝垦之难也。居者恐差粮为累,而不肯疾而开荒;流者愈虑资身无策,而不敢轻于复业也!”^①为解决垦荒中出现的这种停滞不前状况,各直省大员纷纷提出对策。顺治元年,方大猷提出“三年起科”建议。同年十二月,罗绣锦提出“三年后量起租课”建议。顺治六年,清政府制定六年后开征的政策:“俟耕至六年后,有司官亲察成熟亩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但在当时国库空虚,入不敷出情况下,这一规定仅仅是一纸空文而已。所以,顺治十三年时,四川巡抚高民瞻不得不重新奏请:“大破成格,以示宽恤,凡其复业者暂准五年之后当差,开荒者暂准五年之后起科。”他认为政府这样做的话,就可使“庶几万哀鸿予遗感我皇上浩荡洪仁,乐于还乡力农,然后地辟财裕,军兴有资”^②。批准四川实行五年起科后不久,清世祖又颁布命令,定“各省屯田,已行归并有司,即照三年起科事例,广行招垦”^③。除四川一省实行五年升科外,三年开征为各直省奉行基本政策。

(四) 严禁科派差徭

顺治六年,政府明文规定:“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金派差役。”同时指出,如纵容衙官、衙役、乡约、甲长借端科害,“州县印官无所辞罪”。尽管规定很严,但实际上派差派款之事,所在有之。《通考》曾指出:顺治十八年,“开种之初,杂项杂役仍不能免,此官虽劝垦,而民终裹足不前”^④。为扭转这种裹足不前局面,同年,清

① 顺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四川巡抚高民瞻题。

② 顺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四川巡抚高民瞻题。

③ 《清世祖实录》卷102,顺治十三年七月癸丑。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一。